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99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正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0994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0	109年8月25日	55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8月25日	TH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001					
002	109年9月3日	45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9月3日	TH0000000
003	109年9月3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9月3日	TH0000000